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
韶曲财〔2023〕44号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区级 部门决算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对你部门（单位）报送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[所报送的决算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由你部门（单位）负责]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（一）总收支。2022 年度本年收入 137.94 万元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；本年支出 137.94 万元，结余分配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137.94 万元；本年支出 137.94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；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；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你部门应当自财政批复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财政部门批复文件向本级和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（二）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，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。

（三）请按照决算审核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23 日